

臺灣衛生福利部 次氯酸生產銷售釋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張惠娟02-27877364
電子郵件信箱：chceve@fda.gov.tw

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9樓之1

受文者：芬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90002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芬麗-800次氯酸消毒殺菌劑」製品查驗登記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1月21日109年芬字第0121-1號函。
- 二、販賣供為洗滌或消毒食品、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等食品接觸面之產品，應以「食品用洗潔劑」管理，該等產品尚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1條公告，故無須辦理查驗登記；惟食品業者仍應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自主管理，確認所販售之食品用洗潔劑符合該法第16條，即依該法第17條所訂「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之規定，其標示及廣告，並應符合食安法第27條及28條之規定。
- 三、案內產品倘係用於洗滌或消毒「食品」，應符合「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五條及附表二之相關規定。惟附表二之備註中已載明「除生鮮即食食品或其他於製程中無法經加熱等有效殺菌方式進行處理，有使用消毒成分之必要…」，故應符合前開所述規定。
- 四、另，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列之殺菌劑僅有「過氧化氫(雙氧水)」品

項，案內產品文宣敘及「食品添加物殺菌液」等內容，應確認其正確性。

- 五、食品用洗潔劑中可能含有之成分複雜，爰實務上無法全數正面表列。食品業者應自主管理，確認所販售或使用之食品用洗潔劑，其使用之成分及使用之方式，均能符合前述衛生安全之管理原則及規範，必要時應就其使用安全性進一步舉證。

正本：芬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吳秀梅

臺灣衛生署 次氯酸液使用範圍釋函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健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衛署食字第0九二00五八八六七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有關次氯酸液於食品使用範圍之用量標準乙案，復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公司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健中字第0三一〇三一號函。
 - 二、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次氯酸（鈉）液可使用於飲用水及食品用水；用量以殘留有效餘氯符合飲用水標準為度」；又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二十八條二款「餐具洗滌殺菌措施及三款四目「氣液殺菌法：「氣液之有效於氣量不得低於百萬分之二百，浸入溶液中時間二分鐘以上（餐具）」。（詳文請參閱本署網站「食品資訊網」公告區「食品相關法規）」
 - 三、飲用水標準請逕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正本：健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 陳建仁

本署依限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S）愛國東路一〇〇號
傳 真：（0二）二三九二九七二三
承辦人及電話：文長安（0二）二三二一〇一五一轉三五五

臺灣環保署 次氯酸液販賣釋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聯絡人：張雅筑

電話：02-23257399 #55403

傳真：02-23253823

電子郵件：yachchang@ep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樓之1

受文者：芬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環化控字第1090000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芬麗-800消毒殺菌劑」產品是否屬環境用藥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1月9日109年芬字第0108-1號函。
- 二、依「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次氯酸及其鹽類為單一有效成分，其濃度在百分之六以下者，免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本案產品依貴公司所提資料，含有效成分「次氯酸水」，其濃度200ppm，在百分之六以下，免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非屬環境用藥管理範疇。
- 三、另該產品訴求食品添加物殺菌液，請逕洽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詢問相關管理規定。
- 四、本案僅針對來函所附資料研判，如實際進口產品與本次函詢不同，則不適用本函答覆內容。

正本：芬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謝燕儒